

欧盟与我国食品添加剂相关法规标准的比较研究

王 洁, 刘筠筠*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048)

摘 要: 食品添加剂在食品行业中占有十分重要地位, 它的使用直接关系着食品的性能与安全, 因而应通过相关法律法规对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进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尤其是2015年5月24日正式实施的GB 2760-2014标准, 可以直接反映出我国相关部门对食品添加剂的重视。本文分别从概念、分类、编码、使用品种、范围和限量等方面对欧盟与中国食品添加剂的法规标准进行对比分析, 发现我国相关法律制度的不足。欧盟食品添加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配套制度体系十分完善, 其统一的食物添加剂清单、详细的添加剂清单编码、监管程序以及较为健全的监督机制, 保障了食品的安全供应, 从而保护了消费者的生命健康以及其他合法权益。这对于我国的食品添加剂的监管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食品添加剂; 欧盟; 法规标准; 监管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food additive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between European Union and China

WANG Jie, LIU Jun-Jun*

(School of Law, Beij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Beijing 100048, China)

ABSTRACT: Safety of food additives is an important issue related to food industry, whose use i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safety of food. So it is urgently needed to establish a strict system of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use of food additives using regulations. Especially in May 24, 2015, the form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GB 2760-2014 standard, can directly reflect the emphasis on food additives of the relevant departments. This article discussed the differences in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of food additives between EU and China from the definition, functional categories, coding, variety, service-able range and dose limits to find the lack of relevant legal system in China.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EU food additives and its supporting system are very perfect, such as the unified food additives list, detailed list of additives encoding, strict supervision procedures and a relatively sound risk assessment, all of which protect the safety of food supply, thereby protecting the consumer's health and other legitimate interests. This has important reference value for the supervision of food additives in China.

KEY WORDS: food additives; European Union;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management

基金项目: 北京市教委科技创新平台项目

Fund: Supported by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Platform Project

*通讯作者: 刘筠筠, 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为食品安全及知识产权法。E-mail: ljj4500@163.com

*Corresponding author: LIU Jun-Jun, Professor, School of Law, Beij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No.11, Fuche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8, China. E-mail: ljj4500@163.com

1 引言

食品添加剂作为一种新型的产品,越来越频繁走进我们的日常生活,成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与食品添加剂发展的蓬勃趋势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近几年频频曝光的食品安全事件,“毒豆芽”、“瘦肉精”、“三聚氰胺”等名词不断充斥着大众的视野,这一系列问题折射出的就是食品添加剂滥用的恶果,使消费者对食品添加剂产生了恐惧感,从而造成大众对国内食品安全现状的不满,引发了一系列社会问题。因此,食品添加剂的安全监管体系在整个食品安全体系中的地位尤为重要。纵观各个发达国家尤其是欧盟地区,都十分重视对食品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并形成了严格规范的监管制度,欧盟作为中国最大的贸易伙伴,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直接影响着双方贸易。通过对欧盟和中国食品添加剂的对比分析,有助于掌握欧盟关于食品添加剂的技术要求,避免由于出口欧盟食品生产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盲目性所遭遇不必要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为加强中国食品添加剂管理提供参考。这对我国食品添加剂监管体制的完善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2 食品添加剂的定义、分类和使用标准

2.1 食品添加剂的定义

有关食品添加剂的定义,世界各国的规定不尽一致。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定义的食品添加剂是“有意加入到食品中,在食品的生产、加工、制作、处理、包装、运输或保存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功能作用,其本身或者其副产品成为食品的一部分或影响食品的特性,其本身不作为食品消费,也不作为传统的食品成分的物质,无论其是否具有营养价值”^[1]。按照这一定义,以增强食品营养成分为目的的营养强化剂不应该包括在食品添加剂的范围之内^[2]。欧盟同 CAC 对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基本一致,明确规定“食品添加剂不包括为改进营养价值而加入的物质”^[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和《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我国对食品添加剂定义为:“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我国已在 2014 年 12 月 24 日正式颁布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代替 GB 2760-2011,该标准已于 2015 年 5 月 24 日正式实施。在 GB 2760-2014 标准中,这一定义还包括了“食品用香料、胶基糖果中基础剂物质、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营养强化剂已不再属于食品添加剂^[4]。

2.2 食品添加剂的分类

目前国际上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共有 25000 多种,可直

接食用的有 4000 余种,如美国 3200 种,欧洲 1500~2000 种,日本 1100 种。根据我国 GB 2760-2014《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对食品添加剂的分类,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有 22 个类别。

我国与欧盟对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主要是突出其功能。欧盟《Regulation (EC) No.1333/2008》附件一对食品添加剂按功能分为 26 类^[5],附件二共列出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 321 种,欧盟将食品添加剂分为以下 26 种:酸度调节剂、酸、抗结剂、消泡剂、抗氧化剂、膨松剂、着色剂、乳化剂、增味剂、面粉处理剂、上光剂(包括润滑剂)、保湿剂、防腐剂、稳定剂、胶凝剂、固化剂、甜味剂、增稠剂、疏松剂、乳化盐、发泡剂、变性淀粉、螯合剂、载体、挥发剂、推进剂和包装气体。其中并不包括食品用香料、营养强化剂、胶姆糖基础剂类物质以及食品加工专用酶(仅 2 种酶列入添加剂目录),对于食品用香料、营养强化剂和食品专用加工酶均有专门的法规与目录^[6,7],酶制剂则按照作业特点分为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分别对待。

我国《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附录 D 的食品添加剂分为 22 类:酸度调节剂、抗结剂、消泡剂、抗氧化剂、膨松剂、着色剂、乳化剂、增味剂、面粉处理剂、被膜剂、水分保持剂、防腐剂、稳定剂和凝固剂、甜味剂、增稠剂、漂白剂、护色剂、酶制剂、食品用香料、胶基糖果中基础剂物质、食品工业加工助剂以及其他。该标准删除了营养强化剂,将食品营养强化剂和胶基糖果中的基础剂物质及其配料名单调整由其他相关标准进行规定。

除了以上列举的中国的前 15 类与欧盟的前 17 类食品添加剂基本功能相同或类似之外,二者食品添加剂分类侧重点有所不同,欧盟将酸类食品添加剂分为酸和酸度调节剂,前者用来增加酸度,后者则改变或调整酸碱度,中国将二者均归为酸度调节剂;中国有着色剂和护色剂之分,欧盟只规定了着色剂;中国纳入分类的漂白剂、护色剂、酶制剂、食品用香料、胶基糖果中基础剂物质、食品工业加工助剂、其他共 7 类在欧盟的分类中并没有列出;欧盟规定的疏松剂、乳化盐、发泡剂、变性淀粉、螯合剂、载体、挥发剂、推进剂和包装气体 9 类在我国的分类中也没有列出。

2.3 食品添加剂法规标准

2.3.1 欧盟相关法规及标准

欧盟有着一套完善的食品添加剂使用的法律规制体系,包括食品安全综合性立法和对食品添加剂的专项立法。欧盟的食品添加剂法规与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产品规格标准是一体的,后者都是以附件的形式附在相应法规的后面。2000 年欧盟发表了“食品安全白皮书”,将食品安全作为欧盟食品法的主要目标,规划了从“农田到餐桌”的全方位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其中就特别强调了食品添

添加剂使用问题,同时提出了对其立法进行升级的建议。食品添加剂专项立法则为欧盟众多食品安全“纵向”立法中的一种,细致调整添加剂使用的各方面。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2008年颁布了新的法规,有关食品添加剂的四个指令分别是规定食品添加剂的通用要求与规定的框架指令89/107/EEC及其修正案^[8],食品使用色素的指令94/36/EC及其修正案和食品使用甜味剂的指令94/35/EC及其修正案^[9],以及除色素和甜味剂以外的食品添加剂的指令95/2/EC^[10]。这四个指令被统一在《Regulation (EC) No.1333/2008》的法律规范中^[11]。但在1129/2011号条例生效后,94/35/EC、94/36/EC及95/2/EC中的有关条款和附件均已失效。另外,针对食品添加剂或营养食品,欧盟有两个专项立法:“258/97/EC法规”和“2002/46/EC法规”,前者以营养价值为评估标准,主要针对新型食品、欧盟以外国家来源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后者则明确规定了营养品或食品营养添加剂的定义。在食品标签方面,欧盟对食品添加剂也实行管理,总体要求食品标识不得令消费者对产品属性产生误解,并规定标识须按照成分重量的顺序列出所有成分^[12]。

在欧盟,食品添加剂不包括食品香料。理事会88/388/EEC指令及其91/71/EEC委员会指令对香料的定义、使用通则、标签要求以及某些有健康安全问题的物质的最大限量作了明确规定。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232/96/EC号法规制定了欧盟内部食品中使用这些物质的规则,为了协调各成员国对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政府监控,确保食品添加剂管理协调一致,欧盟指导规则规定了食品控制官方机构和相关措施,明确了各成员国须遵循的原则。

2.3.2 我国相关法律及标准

为加强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和使用的管理,我国政府自20世纪50年代起就已经开始把食品添加剂的管理纳入法制化管理的轨道,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有关食品添加剂监管的法律法规体系。2009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品添加剂在生产使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问题都进行了明确规定,它针对添加剂法律监管制定了配套的实施条例,并结合之后陆续制定及修订的其他有关食品添加剂的法律规范对该领域做出更完善地监管和规制结合,构建起了我国食品添加剂监管的基本法律框架。该法有22条直接涉及食品添加剂。2015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新法共十章,154条,将于2015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其中,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乃新法修订的一大亮点。我国此前只针对食品生产、经营设立了许可制度,没有为食品添加剂生产设立专门的许可制度,这一新增制度很有必要。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是食品安全的重要一环,目前生产食品添加剂的企业,既有按照标准生产的合法企业,也有一些企业乃至小作坊,完

全不按照相关标准生产,市场上的食品添加剂也良莠不齐,因此需要从生产环节进行控制。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有5条直接涉及食品添加剂。2010年卫生部发布的《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和《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申报与受理规定》,规定了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和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的扩大必须申报审批以及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申报与受理工作的规范。质检总局于2010年发布了《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了食品添加剂生产的监管,提高生产准入门槛,细化生产许可证制度,保障食品安全;2011年的《进出口食品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规范了进出口食品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管工作,推动进出口食品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管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除此之外,我国食品添加剂使用中还必须遵守的其他相关法规有如下几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食品召回管理规定》等。

我国的法规与标准是分开的,食品添加剂标准是根据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制定以保障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安全使用。2014年12月24日国家卫生计生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发布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37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中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是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基础标准,涵盖了食品添加剂、食品用加工助剂、胶姆糖基础剂和食品用香精等。相比2011版,GB 2760-2014依据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风险评估报告科学调整使用范围及用量,明确了“预混料”这一添加剂发展新方向的使用,并对部分缺乏工艺必要性的食品添加剂使用规定进行了修订。随着我国乳品标准清理工作的完成和其他相关标准的修订及公布,卫生部在原有GB 14880-1994标准的基础上,借鉴CAC和相关国家食品营养强化的管理经验,结合我国居民的膳食结构、营养状况等,公布了GB 14880-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GB 2760-2014和GB 14880-2012这两项都是强制性的国家标准。此外,我国有关食品添加剂产品质量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有200多个,在使用中,必须遵守各种食品添加剂产品的质量

标准。我国的食品添加剂品种标准都有其相应的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形成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标准体系,包括国家标准(GB)、医药行业标准(YY)、商业行业标准(SB)、林业行业标准(LY)、化工行业标准

(HG)、轻工业行业标准(QB)等直接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标准。我国对于香料香精的标准也有许多规定,如 GB 10355-2006《食品添加剂乳化香精》、GB/T 14455.1-2008《精油命名原则》、QB/T 2640-2004《咸味食品香精》等^[13]。虽然有些标准并未冠以“食品添加剂”,但也参考了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的标准制定的。

此外,卫生部于 2011 年 7 月又颁布了 GB 26687-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此标准用于除食品用香精和胶基糖果基础剂以外的所有复配食品添加剂。

3 食品添加剂的规范使用

3.1 食品添加剂编码系统

为了方便食品添加剂的检索和应用,避免化学命名的复杂和商品名的混乱,一般对食品添加剂进行统一编码。各国及国际组织对食品添加剂制定了不同的具有开放特点的编码系统,以便食品添加剂的增补及删减。

欧盟编码系统(E-numbers)采用食品添加剂国际编码系统(International Numbering System for Food Additives, INS 系统),该系统是为替代复杂冗长的食品添加剂名称、协调食品添加剂命名系统由 FAO/WHO 下属 CAC 所创立的。虽然纳入 INS 系统的部分化学物质可能并没有通过 JECFA 的评估,但欧盟编码系统仅包括被欧盟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并未收编食用香料、营养强化剂^[14]。目前,E-numbers 收编的添加剂约有 296 种,每一种添加剂编码前有 E 字母作为前缀,意为欧洲。部分添加码后面会后缀小写罗马数字或字母以区别相似物质^[15]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我国拥有自己的食品添加剂编码系统,即中国编码系统(Chinese Numbering System for Food Additives, CNS 系统)。我国的食品添加剂编码以 5 位数字表示,前两位数字为类别标识即食品添加剂的分类,如 08 代表着色剂,16 代表防腐剂;小数点后三位数字表示具体食品添加剂品种的编码,如 19.034 代表增稠剂中的葫芦巴胶^[16]。但我国的食品添加剂编码系统并不涵盖附录 B 中的食用香料、附录 C 的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和附录 D 的胶基糖果中的基础剂物质。同时,如 GB 2760-2014 包含的食品添加剂禁止使用,则代码废除;其允许使用的新增食品添加剂在相应类别内顺序后排。中国添加剂编码系统虽然容量大,但并未反应食品添加剂的多种功能,而且在国际上不通用,不便于国际交流和比较研究。

3.2 食品添加剂使用原则

选用食品添加剂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不应对身体产生健康安全危害;不能以掩盖食物腐败为目的而使用食品添加剂;不能掩盖食品本身或加工中的质量缺陷;

不能以伪造、掺假为目的而使用添加剂;不应降低食品本身的营养价值;能达预期目的前提下尽量降低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

3.2.1 欧盟《Regulation (EC) No.1333/2008》

欧盟《Regulation (EC) No.1333/2008》第 18 条规定了带入原则,除非受到其他限制,食品因使用允许含有添加剂的原料而含有添加剂,而不是直接向食品中添加添加剂,此时对食物中添加剂的含量也有限制^[17],即不高于在合适技术条件下和生产过程中认为需要加入添加剂的含量。

在复合食物中允许存有添加剂,这不同于附件二中提及的在复合食物的某个成分,这是不允许添加的;在已经加入食品添加剂、食物酵素或调味剂的食物中允许食品添加剂的存在,包括通过食品添加剂、食物酵素或食品调味剂残留在食品中的;只用于复合食物的准备且该复合食物符合本规则规定的允许食品添加剂的存在。

除另有规定外,根据《Directive 89/398/EEC》的规定,第一段不适用初产品、二次加工产品、处理的谷类食品和婴儿食品以及以婴儿及儿童特殊治疗为目的的日常食品。在不违反前段规定原则外,没加糖的混合食品、能量减少的混合食品、低热量的日常混合食品以及保质期长的混合食品中允许添加作为甜味剂使用的添加剂。

3.2.2 我国《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GB 2760-2014 也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原则中的“带入原则”,规定以下四种情形食品添加剂可以通过食品配料(含食品添加剂)带入食品中:

(1)根据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原则中的相关国家安全标准,食品配料中允许使用该食品添加剂;(2)食品配料中该添加剂的用量不应超过允许的最大使用量;(3)应在正常生产工艺条件下使用这些配料,且食品中该添加剂的含量不应超过由配料带入的水平;(4)由配料带入食品中该添加剂的含量应明显低于直接将其添加到该食品中通常所需要的水平。例如,根据标准规定,酱卤肉生产中不允许添加苯甲酸,但作为配料的酱油中允许加入苯甲酸,最大使用量为 1.0 g/kg,因此加入酱油的过程也因此带入了苯甲酸。也就是说,在肉制品中检测出的苯甲酸含量应大大低于酱油中的最大允许使用量。

新的标准在 GB 2760-2011 基础上修改增加了 3.4.2,当某食品配料作为特定终产品原料时,批准用于上述特定终产品的添加剂允许添加到这些食品配料中,同时该添加剂在终产品中的量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在所述特定食品配料中的标签上应明确标示该食品配料用于上述特定食品的生产。

4 食品中食品添加剂的标示

4.1 欧盟食品添加剂标示

欧盟《Regulation (EU) No.1169/2011》对食品添加剂、

酶、香精香料和包装气体的标示作了以下规定^[18]：

根据该规则第20条(b)、(c)规定，在不影响第21条规定前提下，在食品中不发挥技术作用的作为一个或多个食品成分或者作为加工助剂的食品添加剂可以在食物成分中标示；以类似食品添加剂载体的方式或目的使用且在使用上有绝对数量需要但并不属于食品添加剂的载体和物质，可以在食物成分中标示；作为加工助剂使用但不属于加工助剂，且在成品食物存在的添加剂允许不在食物成分中标示。

根据附件三 C 部分规定，在不违反前述内容基础上，产品包装标签应标注食品添加剂和食用酶的类别名称、具体指定名称或 E 编号。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的添加剂，则应注明其应用于该产品的主要功能。比如说，改性淀粉不需要标明 E 编号，但如果改性淀粉中含有麸质，则其类别名称须说明淀粉的植物来源。

根据附件三要求，当《Regulation (EC) No.1333/2008》批准的填充气体用于延长食品保质期时，其标签应当标示“充入保护性气体”；当食品中含有一种或多种《Regulation (EC) No.1333/2008》批准的甜味剂、含有或添加糖或糖和甜味剂时，应当把“含甜味剂”或“含糖和甜味剂”的声明与产品名称标在一起。

4.2 我国对食品添加剂的标示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食品标签必须明示所有添加剂”。配料表中食品添加剂的标示要求有以下几条规定较为突出：配料表中的食品添加剂按照要求标示名称，加工助剂不需要标示；食品添加剂应当标示其在 GB 2760 中的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可以标示为食品添加剂的具体名称，也可标示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并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具体名称或国际编码(INS 号)。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 25%的复合配料中含有的食品添加剂，若符合带入原则且在最终产品中不起工艺作用的，则不需要标示。

GB 7718-2011 附录 B“食品添加剂在配料表中的标示形式”列举了多种标示方式，主要包括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具体名称、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及国际编码和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及具体名称这几种。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 GB 29924-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是适用于以零售或非零售方式销售的食品添加剂的标识，包括标签和说明书，且食品营养强化剂的标识也参照该标准使用。

5 食品添加剂的监管

5.1 欧盟对食品添加剂的监管

欧盟对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食用酶、食用香料、

加工助剂等的立法和管理相对独立，且通过立法使各成员国实施统一的食品添加剂标准和监管制度。

为协调各成员国对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政府监管，欧盟指导规则规定了食品控制官方机构和相关措施，明确了各成员国控制机构须遵循的原则，确保对食品添加剂的管理协调一致。对于尚未统一立法的食品添加剂的管理，则受各成员国各自的国家标准约束^[19]。就德国而言，其联邦食品与农业部负责食品安全相关事务，该机构下设风险评估研究所和食品安全局两个部门，前者主要负责风险评估，后者则主要负责风险管理；而法国食品安全监管采用的多部门分段管理，包括农业部、财经工业部和卫生部，分别从生产销售环节、市场交易环节和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等方面进行食品安全的监管。

5.2 我国食品添加剂的监管

我国与其他发达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的管理措施基本一致，形成了一套较完善的食品添加剂监管和安全评价体系。目前，我国食品添加剂安全管制涉及到多个部门，其中，卫生部负责制定食品添加剂安全性评价标准，质检总局负责监督、排查生产和使用状况，工商部门监管流通过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行业的管制，农业部门主要监管农产品生产过程中添加剂使用状况，商务部门则负责动物饲料中添加剂的使用，工信部门制定添加剂产业政策和建设行业诚信体系^[20]。这种多头监管最终导致各部门间责任不清、监管乏力的局面。

但是为了强化我国食品安全领域的管理与监督水平的提升，2015 年新修《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的监管问题进行了新的修订，由分段监管变成食药监部门统一监管，完善了食品安全监管制度机制，尤其应当进一步提升政府对食品安全的执法保障能力。新法被称为“史上最严厉的食品安全法”，不仅明确建立最严格的全过程的监管制度，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和食用农产品销售等各个环节，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管、网络食品交易等新兴的业态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一些过程控制的管理制度，都进一步强调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而且对于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监管也做了进一步完善。

6 结 语

总体而言，我国食品添加剂并没有形成统一的法律法规从整体上对其范围、类型、标准、具体规则以及监管措施等内容进行规定，难免在添加剂的使用与管理过程中出现各种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欧盟制定的有关食品添加剂的法律法规、标准等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随着我国新食品安全法的修订，分段监管修正为食药监部门统一监管，

完善了监管部门的职能与责任,并且建立健全食品添加剂安全使用的保障体系,我国的食品添加剂使用与管理制度的将会更加完善,我国食品安全问题尤其是食品添加剂领域的问题能够得到更加有效的解决。

参考文献

- [1] 乔雄兵, 连俊雅. 试论食品添加剂的国际规制及对我国的启示[J]. 武大法学评论, 2014, 16(2): 154-175.
Qiao XB, Lian JY. The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of food additives and its enlightenment to China [J]. Wuhan Univ Law Rev, 2014, 16(2): 154-175.
- [2] 姚斯洁, 代汉慧, 李杏, 等. 欧盟与中国食品添加剂法规标准的对比分析[J]. 职业与健康, 2011, 12: 1332.
Yao SJ, Dai HH, Li X, *et al.*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n food additive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between EU and China [J]. Occup Health, 2011, 12: 1332.
- [3]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Council directive on the approximation of the laws of the member states concerning food additives authorized for use in foodstuffs intended for human consumption [Z]. 1988-12-21 .
- [4]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S].
GB 2760-2014 Chinese standards for food additives [S].
- [5] Regulation (EC) No 1332/2008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6 December 2008 on Food Enzymes and Amending Council Directive 83/417/EEC,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493/1999, Directive 2000/13/EC, Council Directive 2001/112/EC and Regulation (EC) No 258/97 [EB/OL].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08R1333&qid=1441458561996&from=EN>
- [6] Regulation (EC) No 1331/2008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6 December 2008 Establishing a Common Authorisation Procedure for Food Additives, Food Enzymes and Food Flavours [EB/OL].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08R1331&qid=1441461236826&from=EN>
- [7] Regulation (EC) No 1334/2008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6 December 2008 on Flavours and Certain Food Ingredients with Flavouring Properties for Use in and on Foods and Amending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1601/91, Regulations (EC) No 2232/96 and (EC) No 110/2008 and Directive 2000/13/EC [EB/OL].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08R1334&qid=1441461643582&from=EN>
- [8] 94/34/EC, 292/97/EC, 1333/2008, 238/2010, 2003/1882/EC [Z].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0R0238&qid=1441462639565&from=EN>
- [9] 96/83/EC, 1882/2003, 2003/114/EC, 2006/52/EC [Z].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1R1129&qid=1441463088061&from=EN>
- [10] 96/85/EC, 98/72/EC, 2001/5/EC, 2003/52/EC, 1882/2003, 2003/114/EC, 2006/52/EC [Z].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1R1129&qid=1441463088061&from=EN>
- [11] Regulation (EC) No 1333/2008. Article 33. Chapter 6 [Z].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08R1333&qid=1441458561996&from=EN>
- [12] Regulation (EC) No 1333/2008. Paragraph 2 and 3. Article 22. Chapter 2 [Z].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08R1333&qid=1441458561996&from=EN>
- [13] 邹志飞, 席静, 奚星林, 等. 国外食品添加剂法规标准介绍[J].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 2012, 3: 283-288.
Zou ZF, Xi J, Xi XL, *et al.* Introduction on codex and standards of food additives overseas [J]. Chin J Food Hyg, 2012, 3: 283-288.
- [14]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1129/2011 of 11 November 2011 amending Annex II to Regulation (EC) No 1333/2008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by establishing a union list of food additives [EB/OL].
- [15] 黄冠雄, 刘筠筠. 欧盟食品添加剂相关法规综述[J]. 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 2014, 5(2): 160-166.
Huang GX, Liu JJ. Overview of regulations on food additives in the European Union [J]. J Food Saf Qual, 2014, 5(2): 160-166.
- [16] 孙宝国. 食品添加剂[M].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3.
Sun BG. Food additives [M]. Beijing: Chemical Industry Press, 2013.
- [17] Regulation (EC) No 1333/2008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6 December 2008 on Food Additives [EB/OL]. Article 11, chapter 2.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08R1333&qid=1441458561996&from=EN>
- [18] 邹志飞, 席静, 奚星林, 等. 国外食品添加剂法规标准介绍[J].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 2012, 3: 283-288.
Zou ZF, Xi J, Xi XL, *et al.* Introduction on codex and standards of food additives overseas [J]. Chin J Food Hyg, 2012, 3: 283-288.
- [19] 邹志飞, 代汉慧主编. 欧盟食品添加剂法规标准指南[M].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3.
Zou ZF, Dai HH. Standard guide for food additives in the EU[M]. Beijing: China Standard Press, 2013.
- [20] 曾文革, 罗燕. 欧盟食品添加剂使用的法律规制及其启示[J].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 4: 35-43.
Zeng WG, Luo Y. The apocalypse of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the use of food additives in EU [J]. J Shandong Univ Sci Technol (Soc Sci Ed), 2013, 4: 35-43.

(责任编辑: 杨翠娜)

作者简介



王洁,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食品安全及知识产权法。
E-mail: wangjie2011song@163.com



刘筠筠, 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为食品安全及知识产权法。
E-mail: ljj4500@163.com